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疫情學生社團及大型集會活動辦理原則

109年5月7日 馬偕醫學院防疫措施規劃小組第六次會議通過

109年5月8日 馬學秘字第1090002827號公告

1.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訂定「馬偕醫學院學生社團及大型集會活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疫情學生社團及大型集會活動辦理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2. 考量社團及大型集會活動通常人潮擁擠，長時間且近距離接觸，具有高度傳播風險，或參與活動為非特定對象，一旦出現疑似個案或群聚事件，將提高防疫難度；學生社團及大型集會於活動規劃時，應考量以下原則，符合任一原則者，活動應暫停辦理或延後辦理，如屬急迫且必要性之活動，應提出因應措施，並陳送簽核通過後，始得辦理。
3. 凡符合以下任一原則之活動，應暫停辦理或延後辦理
4. 活動參加人數(含工作人員)超過室內100人、室外500人者。
5. 活動場地屬於密閉、通風換氣不良室內空間者。
6. 活動須至校外人群聚地(如夜市、遊樂園等)辦理者。
7. 校際交流、觀摩、參訪等活動。
8. 當學校有確診個案時，14天內所有活動一律停止。
9. 急迫且必要性活動賡續辦理，應提出之因應措施。
10. 進行相關風險評估(評估表如附件一)，評估指標如下：
	1. 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
	2.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3. 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
	4. 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
	5. 活動持續時間。
	6. 活動期間可否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
11. 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12. 活動前
13. 建立應變機制。
14. 宣導有呼吸道症狀者在家休息不參加活動(包含工作人員)。
15. 活動場所應有充足的洗手設施，如為室內集會活動，則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
16. 依活動人數及辦理時間，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如肥皂或洗手乳等)、擦手紙及口罩等。
17. 使用場地足以容納參加人數(含工作人員)可拉開間距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的空間容量。
18. 活動前須完成健康聲明書之簽立，若有不符健康狀況者，應不得參與活動。
19. 活動中
20. 設立單一出入口，全面量測體溫，當額溫超過37.5度、耳溫超過38度，請其即刻戴上口罩就醫，並填寫「馬偕醫學院體溫異常通報紀錄單」。
21. 遇有發燒、上呼吸道感染(咳嗽、流鼻水、喉嚨痛等症狀)同學，請其佩戴口罩後即刻就醫，回家休息。
22. 參與人員務必簽到，留下基本資料，以利後續疫調。
23. 室內活動場地應將門窗全數打開，使其通風良好、空氣流通。
24. 室內活動參與人員座位應固定，同時間隔至少1.5公尺。
25. 入口處應備妥口罩及酒精，並張貼防疫相關措施告示。
26. 活動後
27. 活動場地清潔、消毒。
28. 應檢附「活動簽到表」(紙本)及「已簽立之健康聲明書」(紙本或線上簽立之明細表)至防疫小組備查。
29. 留意追蹤活動參與人員健康情形。
30. 主辦單位經自我評估可符合第四點所述之各項防疫內容後，需於活動十四天前提出以下文件提送防疫小組審查，臨時提出概不受理：
	1. 活動防疫及應變計畫書
	2. 馬偕醫學院學生社團及大型集會活動因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風險評估表(如附件一)
	3. 馬偕醫學院學生社團及大型集會防疫期間團體活動申請檢核表(如附件二)
31. 免送審查之活動原則:
	1. 校內室內活動人數在 50 人（含）以下及室外活動250人（含）以下，除講師(三人以下，且可掌握其健康狀況與接觸史)外，其餘活動參與者全部皆為本校教職員生。
	2. 其它特殊經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規劃小組確認免予審查之活動。
	3. 為完備防疫工作充分掌握參加者資訊，上述免送審查之活動，主辦單位仍應依本原則第四點第一項辦理。
32. 本原則送本校防疫措施規劃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馬偕醫學院學生社團及大型集會活動因應

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風險評估表

社團/舉辦單位名稱： 活動名稱：

活動地點： □室外空間 □室內空間

填表人： 填表時間： 年 月 日※為保障師生健康與安全，依據中央發布之「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訂定本表，防疫期間辦理活動，請確實評估活動風險。

※請依風險指標及實施情形，於風險自評欄位勾選相應的選項。

|  |  |  |  |  |
| --- | --- | --- | --- | --- |
| 風險指標 | 高風險 | 中風險 | 低風險 | 風險自評 |
| 高 | 中 | 低 |
| 活動總人數 | 室內大於(含)100人或室外大於(含)500人 | 室內50-99人或室外250-499人 | 室內小於50人或室外小於250人 |  |  |  |
| 參加者姓名、聯絡電話 | 無法掌握 | 只能部分掌握 | 能完全掌握 |  |  |  |
| 參加者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 | 無法掌握 | 只能部分掌握 | 能完全掌握 |  |  |  |
| 評估參加者症狀及量測體溫 | 無法做到 | 只能部分 | 能完全做到 |  |  |  |
| 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 | 室內空間，且無法通風換氣 | 室內空間，但通風換氣良好 | 室外空間 |  |  |  |
| 活動參與者之間的距離 | 不足0.3公尺 | 0.3~1公尺 | 1公尺（含）以上 |  |  |  |
| 活動期間參加者位置 | 不固定位置，且為室內活動 | 不固定位置，但為室外活動 | 固定位置 |  |  |  |
| 每階段活動開始至結束持續時間 | 3小時（含）以上 | 1~3小時 | 1小時（含）以下 |  |  |  |
| 活動期間消毒手部 | 無法掌握 | 只能部分掌握 | 能完全掌握 |  |  |  |
| 活動期間配戴口罩 | 全員全時未配戴口罩 | 部分人員或部分時間配戴口罩 | 全員全時配戴口罩 |  |  |  |
| 勾選數合計 |  |  |  |

※「每階段活動開始至結束持續時間」不含場佈及場復（活動可分階段，各階段之間至少間隔1小時）。

※室內活動低風險指標數達4項（含）以上、室外活動低風險指標數達2項（含）以上，活動可辦理，但須落實防疫措施。未達前述可辦理之標準或有1項以上高風險，活動不得辦理。

|  |
| --- |
| 馬偕醫學院學生社團及大型集會防疫期間團體活動申請檢核表 |
| 活動名稱 |  |
| 申請單位/團隊 |  |
| 申請人/聯絡電話 |  |
| 活動地點 |  | 活動人數 |  |
| 序號 | 檢核項目 | 完成(ˇ) |
|  | 辦理活動之場地是否已獲管理單位核准並進行事先消毒 |  |
|  | 進行風險評估及完成活動計畫書（含應變計畫） |  |
|  | 活動參與人員名單列冊 |  |
|  | 衛教宣導及人員訓練，素材可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reurl.cc/xDnnm1 |  |
|  | 確認活動場地洗手與衛生設施 |  |
|  | 確認活動場地通風設備與設置暫時隔離點 |  |
|  | 設置活動防疫負責人（個人參與活動可免） |  |
|  | 確認了解防疫通報電話 |  |
|  | 所有參與人員皆簽立健康聲明書，共 份 |  |
|  | 活動期間工作人員每日測量體溫並進行健康狀況監測 |  |
|  | 室內活動已設置場地使用前、後進行消毒及入口處體溫測量區之專責人員 |  |
|  | 防疫相關物資是否備妥？ |  |
| 防疫物資請填入數量，無則填 0，將做為活動審核依據（1）備用口罩 個(活動單位自備)，說明:（2）額溫槍 個(學務處借用)，說明:（3）酒精 （瓶/cc 數）(總務處支用)（5）漂白水/消毒水 （瓶/cc 數）(總務處支用)（7）拋棄式手套 雙(總務處支用) (8) 其它防疫所備物資: |
| 系所單位審查簽辦意見 |
| □建議通過 □建議不通過承辦人核章： 單位主管核章： |
| 防疫小組簽辦是否通過？□通過 □不通過 主管核章： |

本校師生填寫本表單將依據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僅提供本校相關作業使用，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本告知聲明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之規定，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進行法定告知義務。

附件二